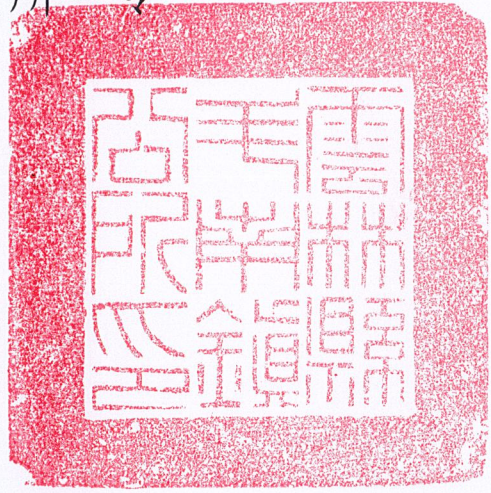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雲林縣斗南鎮公所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23日
發文字號：雲南鎮行字第1111100103B號
附件：



修正斗南鎮公有停一停車場收費管理辦法第四條暨第十二條
檢附斗南鎮公有停一停車場收費管理辦法第四條暨第十二條修
正條文

鎮長 沈暉勛

裝

訂

線

斗南鎮公有停一停車場收費管理辦法第四條暨第十二

條修正條文

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0 日雲南鎮行字第 1070021818A 號令修正

中華民國 111 年 05 月 23 日雲南鎮行字第 1111100103 號令修正

第四條：停車場收費標準如下：

- 一、計時：未滿半小時以半小時計算，收費 10 元；逾半小時未滿 1 小時以 1 小時計算，每小時收費 20 元，每日收費最高 200 元，領有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，每日停車前 2 小時內免費。
- 二、月租：未滿 1 個月，以 1 個月計算，每月收費新台幣 1,200 元整，領有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，每月收費新台幣 1,100 元整。
- 三、年租：1 樓及地下 1 樓每格停車位新台幣 11,500 元整，2 至 7 樓每格停車位新台幣 9,000 元整，並採預收 1 年租金方式。領有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，1 樓及地下 1 樓每格停車位新台幣 10,500 元整，2 至 7 樓每格停車位新台幣 8,000 元整，並採預收 1 年租金方式。本項年租優惠僅適用於新訂租賃車位契約書者。

前項收費標準，本所得依營運成本適度調漲。

第十二條：本辦法自公布日實施。

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日修正之條文，自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施行。

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五月二十三日修正之條文，自一百一十一年七月一日施行。